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4月29日的第四次會議**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1. 由於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條例草案具有域外應用的效力(立法會CB(1)1600/03-04(01)號文件)，政府當局已承諾考慮就罪行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條例草案的域外效力更為明確，以清楚訂明此等罪行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人。
2. 條例草案第3(1)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條例草案而藉憲報公告對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指定。根據此項安排，公眾如需查證一個結算及交收系統在條例草案下是否一個指定系統，或許須翻查在憲報刊登的各項公告。為了便利公眾，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名單，使公眾易於參閱。委員建議的一些方案載列如下：
 - (a) 在條例草案附表內提供指定系統的名單；名單的修訂將會是須經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或
 - (b) 每當對名單作出修訂時，當局須將在憲報刊登指定系統綜合名單；或
 - (c) 備存並向公眾提供最新的指定系統名單，例如把名單上載至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網站。
3. 條例草案第8(3)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委任某些人作為代理人或顧問，以協助他執行他根據本條例而具有的職能。”委員關注到此款是否必需及恰當。為釋除有關疑慮，請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
 - (a) 鑒於《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獲授予的職能；條例草案第8(3)條是否多餘；
 - (b) 倘若當局確定有需要制訂條例草案第8(3)條，請政府當局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9(3)條，研究該款的草擬方式。該條訂明，“證監會可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該會執行職能”。委員尤其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3)條所載的“委任某些人作為代理人”一語句，因為該語句似乎包含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受委任的代理人轉授其權力的意思。若情況如此，受委任的代理人便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執行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而非擔當協助者的角色。因此，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8(3)條使用“委任某些人為代理人”一語句及“代理人”一詞是否適當；及

- (c) 把條例草案第8(3)條的條文列入條例草案第8條 ——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之下的做法是否適當。
4. 為配合政府當局建議把條例草案第5條所載的時限由3天延長至6天，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亦應把條例草案第12(2)(c)條所載，即由指定系統的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另一段3天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經修訂的運作規則有關部分副本的規定時限，由3天延長至6天。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1)1665/03-04(01)號文件)。當局表示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得以資料受保密權保障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資料。由於此事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有關專業團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3日